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合法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编制的《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

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结合经营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执行对公司的生产营运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并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2017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四、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公司本次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制定的《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对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本次制定的《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

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依据充分，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九、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进行银行借贷提供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独立意见。2017 年 1 月-6 月，公司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马东光_____

李向明_____

罗党论_____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6日